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9〕23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7〕76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适用范围、申请主体、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产权归属等，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增设电梯产生的报建、设计、施工及设施设备购置等费用，由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以下简称业主）自筹资金解决。

第四条 业主需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 （一）确定电梯使用管理方案。
- （二）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 （三）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摊方案。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五条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建筑设计方案，在符合增设电梯规划设计条件的前提下，应以满足电梯使用的最基本条件为原则，不得借增设电梯之机擅自扩大套内住房面积。同时，不能影

响学校的校园规划、交通、消防通道及整体环境。业主需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提出设计方案，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如涉及校园规划和房屋结构安全的，须报学校基建处和房管处审核。

第六条 业主为申请及实施主体，可共同委托业主代表成立电梯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办理相关事务。

第七条 业主或电梯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工作职责：

- （一）按照《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电梯增设工作；
- （二）负责协调、统一楼栋业主的意见；
- （三）负责电梯建设、使用费用分摊协议的制定及签署；
- （四）负责电梯建设资金及后期运行费用的筹集及管理；
- （五）负责办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报建、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六）负责与电梯建设及使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后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年审检测、安全管理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自筹经费、自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业主筹资方式和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自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 业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负责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

单位的义务，依照特种设备管理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未按照《办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擅自增设、使用电梯的，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业主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电力扩容、电梯专项线路铺设、改造等基础设施所需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协调小组，校长办公室（信访办）、校工会、计划财务处（国资办）、后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离退休工作处、社区工作办公室为成员单位。

学校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协调小组的职能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政策宣传解释、电梯电力扩容、电梯专项线路铺设、以及出具学校公有住房是否同意出资参与电梯建设的意见并筹集公有住房分摊资金等工作，社区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以上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公有住房的分摊经费由房地产管理处负责在房屋出售或出租时连本带息计入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